**贻贝购销合同**

　　编号：

　　养殖户（甲方）：

　　收购方（乙方）：

　　签订地点：

　　签订时间：

　　为促进贻贝业健康发展，使养殖户和经营方得到共同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一、数量：甲方确保将其养殖的 （根）鲜贻贝销售给乙方。

　　二、规格：甲方提供的贻贝规格应达到乙方的要求。

　　三、价格：按照随行就市。但是，为了保护乙方养殖的积极性，双方确定最低收购保护价为： 元／公斤

　　四、提货方式：乙方到甲方养殖所在海域或甲、乙方商定的收购地点。

　　五、检验方法：根据质量要求当场进行验收，边收购边检验。

　　六、结算：乙方收到贻贝之日起1个月内结算完毕。

　　七、协作：在遇到台风等自然灾害时，乙方应按其能力协助甲方做好相关措施，因台风而提前收割的贻贝，规格未达到要求的，乙方应尽量予以收购，在价格上双方予以协商。

　　八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的，乙方不负责对其今后养殖贻贝的收购（包括台风季节的协作）；乙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货款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　　九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，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　　（一）提交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　　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　　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　　养殖户（签字） 收购方（盖章）

　　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